

理论研究

共同富裕背景下助力乡村旅游业“附农”转变为“富农”的机制及路径研究

赵瑾

安徽科技学院 管理学院 安徽蚌埠 233100

DOI: 10.12238/jief.v7i5.14532

[摘要] 随着乡村旅游经济的发展,乡村旅游已成为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文章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和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回归法,系统性探究乡村旅游业“附农”到“富农”的转型机制及路径。研究发现,要素增值机制、利益共享机制与数字赋能机制是推动乡村旅游业“附农”转变为“富农”的关键机制。同时,区域差异化发展、主体能力建设与政策保障创新是助力乡村旅游业“附农”转变为“富农”的有效路径。本研究不仅为乡村旅游业转型升级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也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贡献了新思路与新策略。

[关键词] 共同富裕;乡村旅游;致富机制;致富路径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Suppor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Tourism Industry from "Supporting Farmers" to "Wealthy Farme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Zhao Jin

School of Management, Anhui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ngbu, Anhui 233100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economy, rural tourism has become a crucial pathway to boost farmers' income and promote shared prosperity. This article employs literature review, case studies, and bidirectional fixed effects regression models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s and pathways from 'agricultural support' to 'prosperity' in rural tourism.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mechanisms of factor value addition, benefit sharing, and digital empowerment are key drivers for transforming rural tourism from 'agricultural support' to 'prosperity'. Additionally, regional differentiation, capacity building, and policy innovation are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facilitate this transformation. This research not onl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rural tourism but also offers new ideas and strategies to promote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and achieve shared prosperity.

[Key words] Shared prosperity; rural tourism; prosperity mechanism; prosperity path

一、引言

共同富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与乡村旅游发展具有深层次的政策协同性。国家政策已形成明确导向,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将乡村旅游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提出“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政策推动乡村旅游开发模式从“资本主导”转向“农民主体”。这种“目标-资源-制度”的多维耦合,为乡村旅游从“附农”到“富农”转型提供了政策支撑和实践范式。

乡村旅游“附农”现象普遍面临多重困境,其核心在于农业与旅游业融合不足,导致农业长期处于附属地位,难以通过旅游实现产业增值和农民增收。从产业融合角度看,多数乡村仅将农业作为旅游业的背景或补充元素,缺乏深度互动。同质化竞争问题突出,许多乡村盲目复制“花海”“农家乐”等模式,忽视本土文化挖掘,导致“千村一面”,削弱了可持续发展能力。村民参与度与收益分配失衡也是深层矛盾。部分开发模式未充分吸纳村民参与,导致“只观景、不留财”,土地被流转的农民缺乏替代收入来源。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旅游红

利更多流向外部资本,加剧了“富村不富民”现象。这些困境共同构成了“附农”向“富农”转变的结构性障碍,需要通过机制创新和系统规划逐步破解。

二、乡村旅游“附农”现象的原因分析

当前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附农”现象,本质上是一个由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系统性困境。宏观制度环境与微观主体行为的结构矛盾交织,导致了农民在收益分配中被边缘化。

1. 制度层面,城乡二元结构持续存在构成了最深层次的制约因素。在这一制度背景下,尽管近年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比例仍不足 13.3%,农民难以通过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获取增值收益。同时,乡村旅游开发中的政策执行偏差问题突出,国家审计署 2023 年抽查显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实际落实到农户的比例仅为 42.3%,大量资金沉淀在中间环节或被挪作他用。这种制度性障碍直接限制了农民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发展红利的能力。

2. 市场机制方面,资本与劳动议价能力失衡是造成收益分配扭曲的关键原因。由于乡村旅游开发需要大量前期投入,外来资本在项目谈判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据研究,在典型旅游开发合同中,农民群体的议价权重平均远低于企业和政府议价权重。这种权力结构的不对称,使得农民被迫接受固定租金或劳务报酬等低收益参与方式,难以分享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这种低收益参与方式进一步强化了农民在旅游收益分配中的边缘化地位。

3. 产业组织视角,乡村旅游产业链中的“微笑曲线”效应尤为明显。农民主要参与的资源供给端(土地、劳动力)和初级服务端(保洁、搬运)恰好处于价值链的最低端,而高附加值的品牌运营、渠道管理和产品设计等环节则被专业企业垄断。中国旅游研究院的测算表明,在典型的乡村旅游价值链条中,农民群体创造的增加值占比达 38.7%,但最终获取的收益份额仅为 19.2%,差值部分主要被中间环节和平台企业获取。这种价值链分布格局若长期持续,将严重制约农民通过乡村旅游实现可持续增收。

三、乡村旅游“附农”转变为“富农”的机制设计

乡村旅游“附农”向“富农”转型的机制设计,必须坚持效率与公平的帕累托改进和政府-市场-农民三方协同两大核心原则。同时,机制设计必须强化政府-市场-农民的三方协同,政府应承担规划引导与制度供给角色,通过产业政策破除要素流动障碍;市场需发挥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引入社会资本激活乡村沉睡资源。

1. 要素增值机制

要素增值机制是助力乡村旅游从“附农”向“富农”转变的关键环节,其本质是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要素价值转化率,构建可持续的农民增收模式。该机制需从三方面着力:其一,建立生态资源资产化通道,借鉴浙江 GEP 核算经验,将乡村景观、文化、生态等资源进行量化评估,通过市场交易实

现资源变资产。其二,创新要素融合机制,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旅游集聚。其三,构建价值提升链条,延伸乡村旅游产业链,发展创意农业、研学旅行、康养度假等业态,提升单位资源的经济产出。

2. 利益共享机制

利益共享机制是破解乡村旅游收益分配失衡的关键制度设计,其核心在于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体系,其本质是通过创新收益分配模式,构建多元主体利益共同体。需重点构建三重保障机制:首先,建立契约化利益联结模式,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保底分红+利润返还”等合作方式。其次,完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将乡村旅游收益纳入村集体经济二次分配体系。最后,强化政策托底保障,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政府通过税收优惠、保险补贴等方式,引导经营主体设立风险保障金,在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情况下保障农民基本收益。

3. 数字赋能机制

在当今互联网时代,数字赋能机制对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研读《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可知,政策层面明确要求“发展短视频等新型文化产品”,这意味着农民需要掌握一定数字化技能,而数字赋能机制正是通过系统性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和建设本土化数字平台,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数字赋能机制是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力,需从“人”与“场”两个维度协同发力。

四、乡村旅游“附农”到“富农”的转型路径设计

(一) 区域差异化发展路径

基于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在生态资源禀赋、发展阶段与政策诉求上的高度相似性,文章对中西部进行合并分析,这种处理既确保研究针对性,又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1. 东部地区:文旅融合升级模式

东部地区的文旅融合升级需以非遗 IP 开发与数字化营销为核心。关于 IP 开发,东部地区应聚焦非遗 IP 开发。非遗 IP 开发不仅可以保障农民的基础权益,而且十分契合共同富裕内核。因为非遗技艺具有明确的传承人群体,其开发直接关联农民技能增值与收益分配。浙江非遗工坊实践显示,非遗 IP 授权使参与农民收入显著提升。非遗 IP 开发方面,可聚焦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项目,如苏州的苏绣、南京的云锦等,通过创意设计和文化挖掘,打造具有市场吸引力的非遗 IP 形象。

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是放大非遗价值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环。数字化营销方面,地方政府可借助元宇宙场景应用,如 VR 古村落游览系统,通过虚拟现实技术将传统村落完整复制到数字化空间,游客可身临其境体验当地文化和风情。此外,地方政府或村集体还可以利用短视频营销矩阵,如村域账号孵化 SOP 流程,通过多账号协同、内容多样化、精准定位等策略,扩大文旅品牌线上影响力。在具体实施路径上,地方政府需通过政企村联动,结合非遗 IP 开发与数字化营销,共同打造沉

浸式文旅体验。如南京大报恩寺元宇宙项目,利用“全真互联”技术,将寺庙遗址博物馆的元宇宙体验项目与线下文旅资源打通,为游客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沉浸式体验。

2. 中西部地区:生态资源转化模式

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相比,在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上存在明显差异,从自然条件、生态功能与保护程度等多个维度综合分析,中西部地区的转型路径可以以生态资源转化模式为主导,采用“低开发强度生态旅游+碳汇交易”的创新模式。

低开发强度生态旅游是指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以最小化人为干预的方式开展旅游活动。注重对环境的低影响、低破坏,控制游客数量,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消耗。碳汇交易是指通过自然或人工方式(如森林、湿地、草原等)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形成“碳汇”,并将其量化后通过碳市场出售给需要减排的企业或个人,获得经济收益。

“低开发强度生态旅游+碳汇交易”是一种结合生态保护、可持续旅游和碳排放交易的创新模式,旨在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这一模式通过“旅游创造收入,碳汇放大价值”的闭环,为生态脆弱地区提供了可持续的发展路径,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践范例。

3. 政策优化路径:强化法律保障体系

强化法律保障体系,是乡村旅游从“附农”向“富农”转型过程中,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实现“附农”向“富农”转变的制度基石。在立法层面,政府应推动专项立法进程,强化立法保障的刚性约束。在司法层面,政府应强化司法保护的惩戒力度,强化主动保护效能。在执法层面,政府应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政府可通过整合农业、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执法力量,建立起“双随机+重点监管”机制。在责任追溯层面,政府应建立多维问责体系。政府应推行“政府-企业-村集体”三方责任捆绑制度,并且在旅游开发协议中明确权益保障条款。政府可建立“法律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法律工作者组成独立观察团,对土地流转、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形成“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完整链条。

五、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本研究基于共同富裕战略背景,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系统探讨了共同富裕目标下乡村旅游从“附农”向“富农”转型的机制与路径。研究发现,当前乡村旅游发展存在明显的“产业繁荣与农民边缘化”矛盾,其根源在于要素市场化不足、利益分配失衡和主体能力欠缺;构建了“要素增值-利益共享-数字赋能”三位一体的转型机制,提出三个可行性转型路径:区域差异化发展、主体能力建设及强化法律保障体系。

(二) 对策建议

基于文章的研究结论,为更好助力乡村旅游从“附农”向“富农”转型,文章提出如下相关对策建议:

1. 强化区域精准施策,破解发展不平衡问题

针对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东部地区的文旅部门应当以非遗IP开发与数字化营销为核心,在重点扶持非遗工坊发展、设立专项孵化基金的同时,重视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中西部地区则应当优先发展生态康养旅游,建立“低开发强度-高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碳汇收益反哺农户。

2. 加强主体能力建设,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在加强主体能力建设方面,“持证上岗”工程需要被实施。相关政府应联合人社部扩大“民宿管家”“乡村讲解员”等职业资格认证覆盖范围,对持证从业者提供岗位补贴。为促进从业者的积极性,岗位补贴最好按短周期发放,具体金额按照地区实际情况设定。乡村振兴局可以设立专项创业基金,重点支持返乡青年、非遗传承人开发特色业态,如研学旅行、康养民宿等。

3. 健全法律保障体系,筑牢农民权益防线

在法治保障层面,立法机关需要加快《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的制定进程,尽早明确农民对集体旅游资产的收益权、监督权与退出权,并规范“三权分置”下的合同范本。司法机关应当在乡村旅游重点县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建立“1小时维权响应”机制,降低农民诉讼成本。市场监管部门则要推行“红黄蓝”信用监管体系,对侵害农民权益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如取消税收优惠、列入行业黑名单等)。

[参考文献]

- [1]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经济研究,2021,56(11):4-13.
 - [2]孙九霞,张凌媛,罗意林.共同富裕目标下中国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现状、问题与发展路径[J].自然资源学报,2023,38(02):318-334.
 - [3]朱长宁,鲁庆尧.乡村旅游发展对农户收入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匹配倍差法[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03):155-167.
 - [4]钟舒婷,黄婉婧,余长春.乡村旅游对农户收入影响的研究——来自赣南S镇的调研证据[J].广东开放大学学报,2023,32(05):107-112.
 - [5]王彩彩,袁威,徐虹,等.乡村旅游开发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基于共生视角的分析[J].自然资源学报,2023,38(02):335-356.
 - [6]卢小丽,周梦.从“核心-边缘”到空间正义:乡村旅游推动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06):84-93.
 - [7]徐从聪.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旅游发展提升策略研究[D].安徽财经大学,2024.
- 基金项目:2021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2021CX045)